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 件**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一) 主要职责

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在本辖区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二) 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

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

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6、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8、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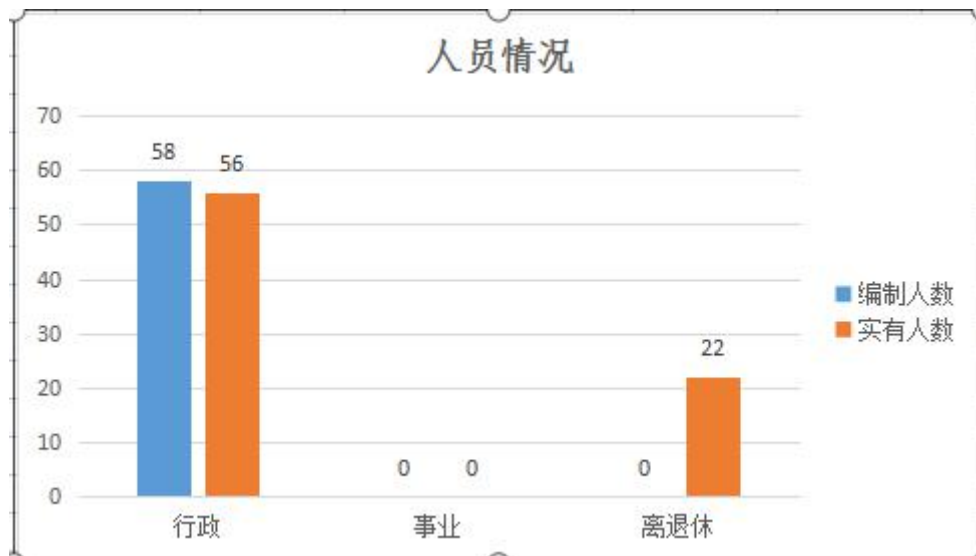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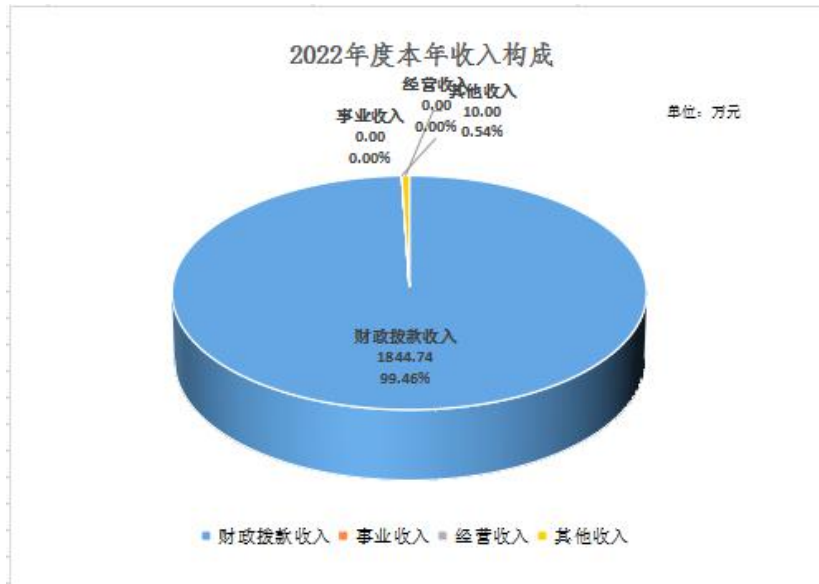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5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3.01 万元，增长 8.35%。主要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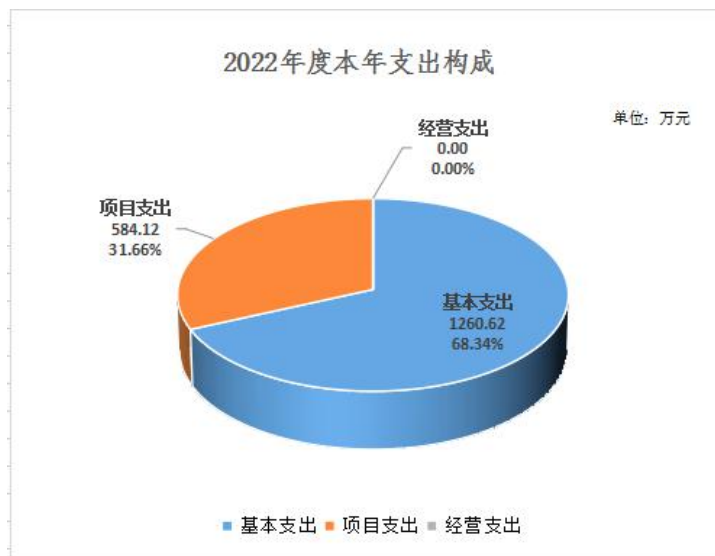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54.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4.74 万元，占 99.4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5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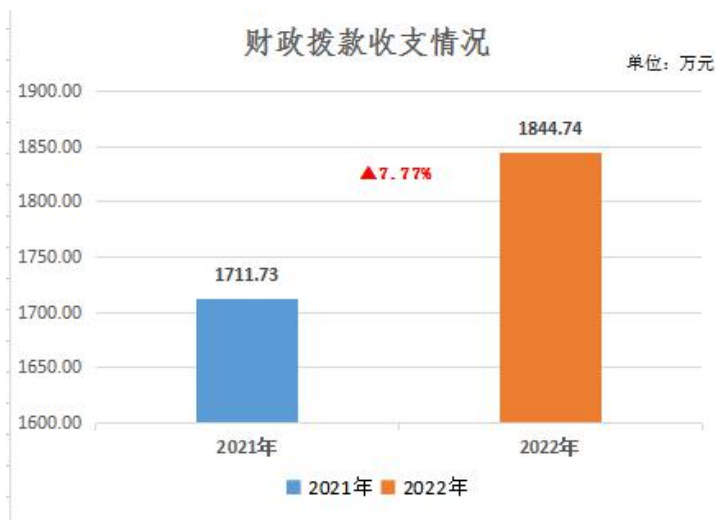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4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62 万元，占 68.34%；项目支出 584.12 万元，占 31.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84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33.01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61.02 万元，支出决算 1,84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2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01 万元，增长 7.77%，主要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项目资金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752.94 万元，支出决算 130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十三月工资等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资金等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人员绩效工资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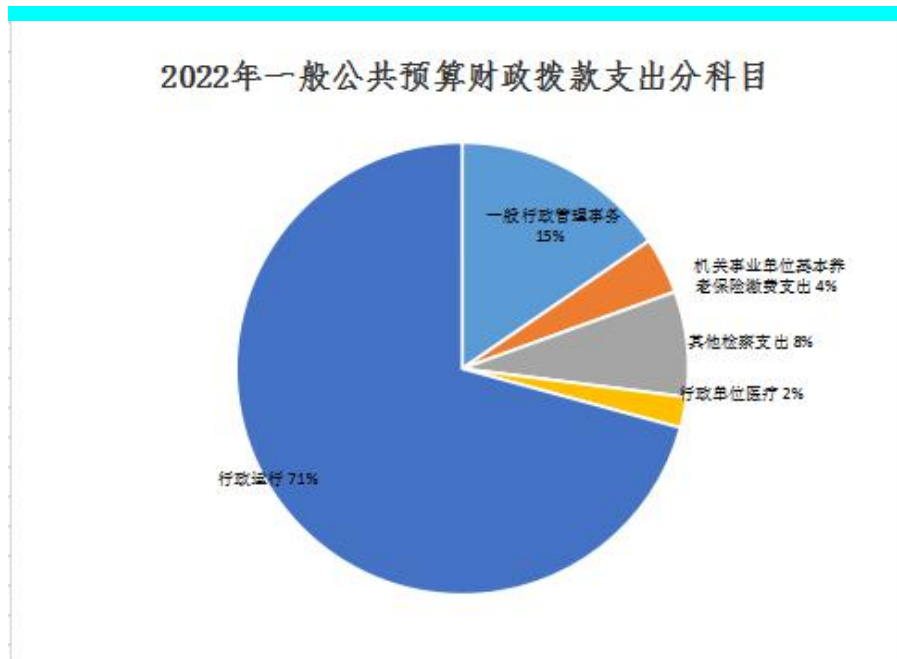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69.08 万元，支出决算 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39 万元，支出决算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

常增长，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追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6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95.18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待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的要求。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150 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12 万元，支出决算 95.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7.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

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坐，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85.08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8%。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1844.74 万元，执行数 184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安排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保障业务部门

为完成特定的检察业务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早，项目采购并没有完成，影响支出进度。也有部分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资金未能在本年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前三个季度比较缓慢，集中在四季度执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意思，增强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按照当年所报项目及时进入采购程序，以保证采购进度不影响支出进度。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均衡性。进一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项目监督、执行力度，以提高项目执行进度。

#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 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人员经费	已完成	1165.44	1165.44				
任务 2	公用经费	已完成	95.18	95.18		95.18	95.18		—	100%	—	
任务 3	中省转移办案项目	已完成	285.08	285.08		285.08	285.08		—	100%	—	
任务 4	绩效奖金书记员经费	已完成	276.98	276.98		276.98	276.98			100%		
任务 5	司法救助房屋修缮等	已完成	22.06	22.06		22.06	22.06			100%		
金额合计			1844.74	1844.74		1844.74	1844.74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 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 4: 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 5: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目标 1: 及时发放工资及津补贴 目标 2: 保证检察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 3: 规定期限完成案件办理, 及时完成当年装备采购任务 目标 4: 每月及时按照考核发放奖金 目标 5: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 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量与结案数量			≥200 件	≥2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公正			提升	提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提升	提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为民认识深入人心			提升	提升	6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8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支付资金等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5.08 万元，执行数 28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前期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一是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现象；二是受到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三是项目资金到位相对滞后，导致安排不匹配。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严格项目绩效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及时开展自评总结。针对绩效管理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抓好整改落实。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资金使用偏离政策目标、执行进度滞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要严格加强项目监管、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 市级中省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办案装备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5.08	285.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5.08	28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 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 察、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职能，保障检察 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移送起诉案件受理 数	≥200 件	≥200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规定期限内完成案 件办理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1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区域经济发展	良好	良好	8	7	促进区域经 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解 决矛盾纠纷	良好	良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环境、水质等 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95%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 度	95%	95%	10	9	提高当事人 对案件满意 度
	总分					100	98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与去年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 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29.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4.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计	31	1854.74	总计	62	185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4.74	1,844.74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77	1,729.77					10.00
20404	检察	1,739.77	1,729.77					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5.89	1,305.89					1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8	285.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80	13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	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7	7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	4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0	4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0	4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4.74	1260.62	58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77	1,145.65	584.12			
20404	检察	1,729.77	1,145.65	58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5.89	1,145.65	160.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8		285.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80		13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	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7	7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	4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0	4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0	4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29.77	1729.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37	74.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6	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4.74	1844.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44.74	总计	64	1844.74	18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9.77	1,145.65	584.12
20404	检察	1,729.77	1,145.65	584.12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5.89	1,145.65	160.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8		285.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80		13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	74.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7	74.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0	4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0	4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60	4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8.79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58.8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6.7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7	30206	电费	17.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60	30208	取暖费	24.4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21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65.44		公用经费合计				9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1.00		
决算数	0.98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 第五部分 附 件

###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